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3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4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87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7）第 0268 号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全筑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全筑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全筑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戎凯宇

戎凯宇



林德伟

林德伟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577,492,581.28	220,067,420.82	514,981,395.26	172,400,666.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		329,615,208.93	322,795,663.77	326,772,218.79	319,363,343.13
应收账款	5.3	15.1	1,855,743,215.60	1,176,495,486.79	1,795,395,962.33	1,135,199,370.96
预付款项	5.4		59,342,452.33	27,547,237.01	56,295,387.07	22,900,052.25
应收利息	5.5		392,000.00		392,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6	15.2	41,289,502.25	31,651,842.87	51,043,604.32	32,053,874.05
存货	5.7		414,665,064.63	138,739,998.33	396,782,343.13	120,164,257.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		113,228,159.62	286,662.89	111,700,746.34	
流动资产合计			3,391,768,184.64	1,917,584,312.48	3,253,363,657.24	1,802,081,564.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		1,300,000.00		1,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3			65,325,645.99	47,635,245.99
投资性房地产	5.10		11,898,559.76	12,650,048.00	11,898,559.76	12,650,048.00
固定资产	5.11		458,281,085.19	7,285,690.74	449,556,331.95	5,525,091.26
在建工程	5.12		2,976,741.67	419,139,002.02	1,726,827.13	419,139,002.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3		40,569,763.89	38,344,118.21	37,649,018.16	38,311,82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4		6,957,818.19	1,895,106.04	3,457,349.30	989,06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		25,386,477.46	17,758,886.29	23,435,605.28	16,131,21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		17,136,000.00		17,136,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506,446.16	497,072,851.30	611,485,337.57	540,381,496.21
资产总计			3,956,274,630.80	2,414,657,163.78	3,864,848,994.81	2,342,463,061.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7		603,695,308.28	305,091,569.03	603,695,308.28	305,091,569.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8		197,174,833.40	140,655,347.22	197,174,833.40	135,742,417.22
应付账款	5.19		1,399,426,631.30	889,310,924.83	1,359,553,809.77	863,287,600.57
预收款项	5.20		105,415,344.87	55,375,730.10	87,294,009.24	40,558,754.07
应付职工薪酬	5.21		963,000.00	911,000.00	886,000.00	911,000.00
应交税费	5.22		21,621,691.94	63,790,361.75	20,425,838.28	60,569,869.72
应付利息	5.23		4,186,458.59	617,400.00	4,186,458.59	617,4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4		14,045,999.21	12,040,248.28	40,986,133.87	52,752,265.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		11,952,847.36	12,880,660.58	11,952,847.36	12,880,660.58
其他流动负债	5.26		75,865,569.42		71,152,167.62	
流动负债合计			2,434,347,684.37	1,480,673,241.79	2,397,307,406.41	1,472,411,53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7		73,587,086.00	67,159,933.36	73,587,086.00	67,159,933.36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587,086.00	67,159,933.36	73,587,086.00	67,159,933.36
负债合计			2,507,934,770.37	1,547,833,175.15	2,470,894,492.41	1,539,571,469.59
股东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8		177,361,111.00	160,000,000.00	177,361,111.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9		815,356,162.51	342,511,865.39	819,915,797.43	347,071,500.3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30		105,724.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1		38,806,288.95	27,760,538.67	38,806,288.95	27,760,538.67
未分配利润	5.32		398,742,055.29	318,996,391.29	357,871,305.02	268,059,55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0,371,342.69	849,268,795.35	1,393,954,502.40	802,891,591.44
少数股东权益			17,968,517.74	17,555,193.28		
股东权益合计			1,448,339,860.43	866,823,988.63	1,393,954,502.40	802,891,591.4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956,274,630.80	2,414,657,163.78	3,864,848,994.81	2,342,463,061.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并	公司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一、营业收入	5.33	15.4	3,335,888,890.52	2,184,930,406.70	3,237,259,442.23	2,110,081,301.46
减：营业成本	5.33	15.4	2,994,431,650.49	1,889,031,452.37	2,920,932,389.04	1,837,190,430.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4		17,626,063.14	72,007,663.29	17,045,356.60	69,987,518.40
销售费用	5.35		39,216,988.55	22,295,869.16	24,736,384.99	19,987,260.46
管理费用	5.36		97,996,960.88	52,080,038.17	71,229,895.58	40,476,041.84
财务费用	5.37		29,109,389.06	18,683,782.98	29,338,329.23	18,751,870.22
资产减值损失	5.38		79,306,865.93	30,645,778.27	77,691,570.34	30,057,949.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5.39	15.5	372,821.92	360,482.32	372,821.92	360,482.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9	15.5		-2,083,791.66		-2,083,791.66
二、营业利润			78,573,794.39	100,546,304.78	96,658,338.37	93,990,712.36
加：营业外收入	5.40		35,458,276.30	10,022,074.05	34,658,652.22	9,147,817.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0		24,427.99	580.40	15,468.65	580.40
减：营业外支出	5.41		173,173.14	2,019,360.24	166,242.23	2,016,85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41		95,145.53	5,617.60	88,537.00	4,604.40
三、利润总额			113,858,897.55	108,549,018.59	131,150,748.36	101,121,675.89
减：所得税费用	5.42		22,419,158.81	26,568,488.61	20,693,245.52	24,141,043.53
四、净利润			91,439,738.74	81,980,529.98	110,457,502.84	76,980,63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391,414.28	82,532,511.15	110,457,502.84	76,980,632.36
少数股东损益			-8,951,675.54	-551,981.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724.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724.9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724.9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外部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724.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545,463.68	81,980,529.98	110,457,502.84	76,980,63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497,139.22	82,532,511.15	110,457,502.84	76,980,632.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51,675.54	-551,981.1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32		0.61	0.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32		0.61	0.5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合并	2015年度 合并	2016年度 公司	2015年度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6,818,321.98	1,294,672,858.29	2,067,191,031.30	1,199,933,68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1		32,631,040.74	20,280,141.98	23,309,512.85	36,067,54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9,449,362.72	1,314,953,000.27	2,090,500,544.15	1,236,001,23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7,723,805.51	1,107,875,805.68	2,060,700,131.87	1,058,061,58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962,229.71	89,519,523.55	100,918,635.06	71,356,66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973,163.86	80,294,756.99	80,466,175.02	71,566,22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2		140,267,927.61	41,942,396.33	144,256,615.50	29,614,86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9,927,126.69	1,319,632,482.55	2,386,341,557.45	1,230,599,34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1	15.6	-290,477,763.97	-4,679,482.28	-295,841,013.30	5,401,88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64,000,000.00	80,000,000.00	26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821.92	2,444,273.98	372,821.92	2,444,273.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921.95	196,961.00	23,906.29	7,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21,743.87	266,641,234.98	80,396,728.21	266,451,47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995,401.85	368,407,370.25	47,460,983.58	367,147,01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436,000.00	264,000,000.00	198,436,000.00	26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989,838.44	17,690,400.00	26,5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431,401.85	638,397,208.69	263,587,383.58	657,697,01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09,657.98	-371,755,973.71	-183,190,655.37	-391,245,53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9,364,996.80	409,450,000.00	499,999,996.80	39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5,000.00	15,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1,167,778.59	485,409,108.20	851,167,778.59	485,409,108.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532,775.39	894,859,108.20	1,351,167,775.39	879,409,108.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7,064,699.92	427,702,088.29	547,064,699.92	427,702,088.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28,217.11	32,113,201.77	37,928,217.11	32,113,201.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3		11,640,000.00	33,757,500.00	11,640,000.00	33,75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632,917.03	493,572,790.06	596,632,917.03	493,572,79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899,858.36	401,286,318.14	754,534,858.36	385,836,31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30	0.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412,832.71	24,850,862.32	275,503,189.69	-7,33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281,010.78	144,430,148.46	124,646,794.58	124,654,129.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2		461,693,843.49	169,281,010.78	400,149,984.27	124,646,794.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7,561,577.57				20,062,475.43	252,161,943.38			3,791,641.56	423,577,637.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7,561,577.57				20,062,475.43	252,161,943.38			3,791,641.56	423,577,637.94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40,000,000.00		314,950,287.82				7,698,063.24	66,834,447.91			13,763,551.72	443,246,350.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532,511.15			-551,981.17	81,980,529.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320,512,951.73								14,315,532.89	374,828,484.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320,242,500.00								15,450,000.00	375,692,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0,451.73									270,451.73
4. 其他												-1,134,467.11	-1,134,467.11
(三) 利润分配								7,698,063.24	-15,698,063.24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98,063.24	-7,698,063.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5,562,663.91									-5,562,663.91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342,511,865.39				27,760,538.67	318,996,391.29			17,555,193.28	866,823,988.63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342,511,865.39				27,760,538.67	318,996,391.29			17,555,193.28	866,823,98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342,511,865.39				27,760,538.67	318,996,391.29			17,555,193.28	866,823,988.63
2016年度增减变动额		17,361,111.00		472,844,297.12		105,724.94		11,045,750.28	79,745,664.00			413,324.46	581,515,871.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724.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61,111.00		472,844,297.12								9,365,000.00	499,570,408.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361,111.00		470,998,885.80								9,365,000.00	497,724,996.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45,411.32									1,845,411.3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045,750.28	-20,645,750.28				-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45,750.28	-11,045,750.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00,000.00				-9,6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201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77,361,111.00		815,356,162.51		105,724.94		38,806,288.95	398,742,055.29			17,968,517.74	1,448,339,860.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1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26,558,548.58				20,062,475.43	206,776,983.34	373,398,00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1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26,558,548.58				20,062,475.43	206,776,983.34	373,398,007.35
2015年度增减变动额		40,000,000.00				320,512,951.73				7,698,063.24	61,282,569.12	429,493,584.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980,632.36	76,980,632.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320,512,951.73						360,512,951.7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320,242,500.00						360,242,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0,451.73						270,451.7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698,063.24	-15,698,063.24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698,063.24	-7,698,063.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00,000.00	-8,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347,071,500.31				27,760,538.67	268,059,552.46	802,891,591.44
201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60,000,000.00				347,071,500.31				27,760,538.67	268,059,552.46	802,891,59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2016年1月1日年初余额		160,000,000.00				347,071,500.31				27,760,538.67	268,059,552.46	802,891,591.44
2016年度增减变动额		17,361,111.00				472,844,297.12				11,045,750.28	89,811,752.56	591,062,910.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0,457,502.84	110,457,502.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361,111.00				472,844,297.12						490,205,408.1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361,111.00				470,998,885.80						488,359,996.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45,411.32						1,845,411.3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045,750.28	-20,645,750.28	-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45,750.28	-11,045,750.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00,000.00	-9,6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2016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177,361,111.00				819,915,797.43				38,806,288.95	357,871,305.02	1,393,954,502.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注册资本

1.1.1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沪青平公路 6335 号 7 幢 461 室。

1.1.2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1.3 注册资本：177,361,111.00 元。

1.2 公司设立情况

1.2.1 1998 年 10 月 8 日，自然人施依仁、王兵签署《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上海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有限），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施依仁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占 60.00%；王兵以现金出资 40 万元，占 40.00%。

1.2.2 2001 年 8 月 6 日，全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施依仁、王兵将所持公司股权按对应出资额等价转让给新增投资者朱斌、陈文和丛中笑。其中，施依仁将 60%股权（出资额 60 万元）全部转让给朱斌；王兵将 23%股权（出资额 23 万元）分别转让给朱斌（3%）、陈文（17%）和丛中笑（3%）。

1.2.3 2002 年 7 月 16 日，全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股东朱斌认缴 237 万元，王兵认缴 68 万元，陈文认缴 68 万元，丛中笑认缴 12 万元，新增投资者蒋惠霆认缴 15 万元。

1.2.4 2004 年 8 月 6 日，全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兵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按对应出资额等价分别按转让给股东朱斌（6%）、陈文（3%）、丛中笑（3%）和蒋惠霆（5%）；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朱斌认缴 198 万元，陈文认缴 60 万元，丛中笑认缴 18 万元，蒋惠霆认缴 24 万元。

1.2.5 2004 年 8 月 20 日，全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股东朱斌认缴 132 万元，陈文认缴 40 万元，丛中笑认缴 12 万元，蒋惠霆认缴 16 万元。

1.2.6 2010 年 4 月 28 日，全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朱斌、陈文和蒋惠霆将所持部分公司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对应转让价款 6.72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周祖康、朱小杰、曾德胜、谢舫、吕蓓、丛中笑，转让的实收资本金额为 308,200 元。

1.2.7 2010 年 7 月 22 日，全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49.42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增投资者尹锋、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上海易居生源股权投资中心、上海易居生泉股权投资中心认缴，每 1 元出资额对应增资价格为 43.50 元。

1.2.8 2010 年 11 月 20 日，全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49.4252 万元增加至 1,209.315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增投资者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棋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每 1 元出资额对应增资价格为 43.50 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2 公司设立情况（续）

1.2.9 2010 年 12 月 25 日，全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朱斌、陈文、蒋惠霆、丛中笑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以每 1 元出资额对应转让价款 43.5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投资者许智健，转让的实收资本金额为 574,713.00 元。

1.2.10 2011 年 1 月 21 日，全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9.3151 万元增加至 1,314.472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新增投资者上海全维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每 1 元出资额对应增资价格为 7.61 元。

1.2.11 2011 年 4 月，本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1)第 1262 号]审验，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7,066.91 万元，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其余 5,066.91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0408316。

由于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进行了调整，对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后截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财务报表净资产为 14,655.85 万元，折股后确定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股，其余 2,655.85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1.2.12 2015 年 2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322 号），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040831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1.2.12 2016 年 9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1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361,111.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361,111.00 元。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265080C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361,111.00 元。

1.3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7.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2.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 3.24 “收入确认”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 3.30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集团下属境外经营的子公司，根据其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4.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4.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4.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3.5.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3.5.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5.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3.5.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5.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5.6 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3.5.6.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5.6.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5.6.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3.5.6.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6.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6.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3.8.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8.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3.9 金融工具

3.9.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9.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9.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9.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金融工具（续）

3.9.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减值认定标准：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成本的计算方法	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上市流通股：以期末收盘价确定； 2) 上市限定流通股：以期末收盘价乘以流动性系数确定； 3) 非上市公司股权：原则上以期末净资产份额确定，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价值不公允且能够采用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外。

3.10 应收款项

3.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0 应收款项（续）

3.1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一个组合
确信可收回组合	将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应收款项划分为一个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确信可收回组合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1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1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3.11.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设计成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其中工程施工用于归集施工项目的成本费用支出，设计成本用于归集设计项目的成本费用支出。

3.11.2 存货的计价方法

（1）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工程施工的具体核算方法：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平时，在单个项目下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其他直接费及相应的施工间接成本费用等。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工程施工毛利。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及累计确认的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结算对抵，余额列示于存货项目。

（3）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长期股权投资

3.12.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2.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2.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2.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2.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3.12.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2.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3.12.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12.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建筑物	20 年	4%	4.80%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4 固定资产

3.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4.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14.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年	4%	2.40%-4.8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年	0%-4%	19.20%-33.3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4%	9.6%-19.2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年	0%-4%	19.20%-25.0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4 固定资产（续）

3.14.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当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14.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期间内计提折旧。

3.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7 无形资产

3.17.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目前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外购软件、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收购的销售网络和保险平台项目。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其预计使用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计入各摊销期损益。其中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取得时尚可使用期限 49-50 年进行摊销，外购软件按照 5、15 年进行摊销，自行研发的软件著作权按照 3 年进行摊销，收购的销售网络按照 3-5 年进行摊销，保险平台项目按照 5 年进行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7 无形资产（续）

3.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18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19 资产组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1 职工薪酬

3.21.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1.2 离职后福利

3.21.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 职工薪酬（续）

3.21.2 离职后福利（续）

3.21.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1.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1 职工薪酬（续）

3.21.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2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3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3.23.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3.23.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予以确定。

3.23.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权益工具变动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金额。

3.23.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4 收入确认

3.24.1 建造合同：公装施工收入和家装施工收入

A、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本公司施工工程营业收入完工百分比的确定办法：根据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

公司首先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总额；然后，根据上述办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当期完成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对当期完工但暂未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B、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则区别情况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C、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24.2 销售商品：家具销售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该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3.24.3 提供劳务：设计业务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24.4 让渡资产使用权：租赁收入等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25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3.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8.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8.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29 商誉

#

#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

#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

#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期末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

#

3.30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0.1 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3.30.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附加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3%，6%，11%，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建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税收入，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注册地	所得税税率
全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16.5%
全筑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24%
全筑（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30%

4.2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1000732，该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5-201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征收。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46,263.21	623,722.57
银行存款	461,047,580.28	168,657,288.21
其他货币资金	115,798,737.79	50,786,410.04
合计	577,492,581.28	220,067,420.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6,808,362.14	-

5.1.2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票保证金等	115,798,737.79	50,786,410.04

5.1.3 货币资金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57,425,160.46 元，增加比例为 162.4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年末到期及年末收取工程款所致。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9,500.00	1,2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29,225,708.93	321,585,663.77
	329,615,208.93	322,795,663.77

5.2.2 应收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819,545.16 元，增加比例为 2.11%。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2,013,422,364.53	100.00	157,679,148.93	7.83	1,855,743,215.60	1,286,175,582.45	100.00	109,680,095.66	8.53	1,176,495,486.79
组合 2—确认可收回	-	-	-	-	-	-	-	-	-	-
组合小计	2,013,422,364.53	100.00	157,679,148.93	7.83	1,855,743,215.60	1,286,175,582.45	100.00	109,680,095.66	8.53	1,176,495,486.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2,013,422,364.53	100.00	157,679,148.93	7.83	1,855,743,215.60	1,286,175,582.45	100.00	109,680,095.66	8.53	1,176,495,486.79

5.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43,713,857.04	77,185,692.86	5%
1 至 2 年	336,976,917.08	33,697,691.71	10%
2 至 3 年	106,817,713.66	32,045,314.10	30%
3 至 4 年	20,733,232.93	10,366,616.47	50%
4 至 5 年	3,984,050.16	3,187,240.13	80%
5 年以上	1,196,593.66	1,196,593.66	100%
合计	2,013,422,364.53	157,679,148.93	7.83%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07,072,376.04	45,353,618.80	5%
1 至 2 年	276,926,448.30	27,692,644.83	10%
2 至 3 年	78,069,070.32	23,420,721.10	30%
3 至 4 年	20,426,344.35	10,213,172.18	50%
4 至 5 年	3,407,023.44	2,725,618.75	80%
5 年以上	274,320.00	274,320.00	100%
合计	1,286,175,582.45	109,680,095.66	8.53%

5.3.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0,153,059.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34,457.90 元。

本期坏账准备无收回或转回的重要金额。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	619,547.99

5.3.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单位	非关联方	908,322,569.65	5 年以内	45.11%
上海北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833,754.49	2 年以内	3.17%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991,000.44	5 年以内	3.13%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单位	非关联方	58,694,942.68	3 年以内	2.92%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单位	非关联方	51,222,221.35	4 年以内	2.54%
		<u>1,145,064,488.61</u>		<u>56.87%</u>

5.3.6 本期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3.7 本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本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3.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经董事会决议批准，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方式转让应收账款 77,595,000.00 元，转让金额为 73,900,000.00 元。

5.3.9 应收账款净额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79,247,728.81 元，增加比例为 57.73%，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量上升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5.4 预付账款

5.4.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432,583.98	98.47	27,547,237.01	100.00
1-2 年	909,868.35	1.53	-	-
合计	<u>59,342,452.33</u>	<u>100.00</u>	<u>27,547,237.01</u>	<u>100.00</u>

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预付账款

5.4.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上海度用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6,337.00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上海城开（无锡）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4,167.00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上海豪石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0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上海瀚阳环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5,698.49	1 年以内	尚未供货
上海大学	非关联方	2,086,760.19	1 年以内	尚未提供劳务
		15,912,962.68		

5.4.3 本期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4.4 本期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本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4.5 预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1,795,215.32 元，增加比例为 115.4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量上升导致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5.5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计利息	392,000.00	-

5.5.1 应收利息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92,000.00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增应收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5.6 其他应收款

5.6.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47,609,539.50	100.00	6,320,037.25	13.27	41,289,502.25	35,982,115.45	100.00	4,330,272.58	12.03	31,651,842.87
组合 2—确认可收回	-	-	-	-	-	-	-	-	-	-
组合小计	47,609,539.50	100.00	6,320,037.25	13.27	41,289,502.25	35,982,115.45	100.00	4,330,272.58	12.03	31,651,842.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47,609,539.50	100.00	6,320,037.25	13.27	41,289,502.25	35,982,115.45	100.00	4,330,272.58	12.03	31,651,842.87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续）

5.6.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463,172.64	1,623,158.63	5%
1 至 2 年	6,484,116.12	648,411.61	10%
2 至 3 年	4,404,072.25	1,321,221.68	30%
3 至 4 年	2,393,988.20	1,196,994.10	50%
4 至 5 年	1,669,695.29	1,335,756.23	80%
5 年以上	194,495.00	194,495.00	100%
合计	47,609,539.50	6,320,037.25	13.27%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469,926.45	1,173,496.32	5%
1 至 2 年	6,694,822.96	669,482.29	10%
2 至 3 年	2,691,887.75	807,566.32	30%
3 至 4 年	2,847,049.29	1,423,524.65	50%
4 至 5 年	111,130.00	88,904.00	80%
5 年以上	167,299.00	167,299.00	100%
合计	35,982,115.45	4,330,272.58	12.03%

5.6.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73,239.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3,475.24 元。

本期坏账准备无收回或转回的重要金额。

5.6.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应收款

5.6.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9,744,019.49	19,839,948.99
往来款	17,335,763.28	15,450,767.92
备用金	529,756.73	691,398.54
合计	47,609,539.50	35,982,115.45

5.6.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武汉明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74,000.00	1 年以内	5.20	123,700.00
厦门兆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82,500.00	1 年以内	3.74	89,125.00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受理服务中心青浦区分中心	押金保证金	1,314,600.00	4 年以内	2.76	65,730.00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0	2 年以内	2.73	65,000.00
宿迁市宿城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押金保证金	1,150,000.00	1 年以内	2.42	57,500.00
合计		8,021,100.00		16.85	401,055.00

5.6.6 本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6.7 本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本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6.8 其他应收款净额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9,637,659.38 元，增加比例为 30.4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应收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存货

5.7.1 存货分类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385,981,543.96	-	385,981,543.96
设计成本	9,256,898.28	-	9,256,898.28
原材料	11,227,611.83	-	11,227,611.83
在产品	495,472.46	-	495,472.46
库存商品	83,489.27	41,744.64	41,744.63
低值易耗品	7,661,793.47	-	7,661,793.47
	<u>414,706,809.27</u>	<u>41,744.64</u>	<u>414,665,064.63</u>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114,834,287.53	-	114,834,287.53
设计成本	4,613,113.97	-	4,613,113.97
原材料	10,213,465.24	-	10,213,465.24
在产品	3,579,579.20	-	3,579,579.20
库存商品	83,489.27	41,744.64	41,744.63
低值易耗品	5,457,807.76	-	5,457,807.76
	<u>138,781,742.97</u>	<u>41,744.64</u>	<u>138,739,998.33</u>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存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无需就存货计提任何跌价准备。

5.7.2 存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75,925,066.30 元，增加比例为 198.8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业务量增加导致工程施工余额增加所致。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及预缴税额	13,228,159.62	286,662.89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
合计	113,228,159.62	286,662.89

5.8.1 其他流动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112,941,496.73元，增加比例为39,398.7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增理财产品所致。

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1,300,000.00	-	1,300,000.00	-	-	-
合计	1,300,000.00	-	1,300,000.00	-	-	-

5.9.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分红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全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	-	25.00	-
深圳市凤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0	-	300,000.00	-	-	-	-	10.00%	-
合计	-	1,300,000.00	-	1,300,000.00	-	-	-	-	-	-

5.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300,000.00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增投资所致。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0 投资性房地产

5.10.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656,000.00	15,656,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15,656,000.00	15,656,00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05,952.00	3,005,95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751,488.24	751,488.2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3,757,440.24	3,757,440.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2) 其他转出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98,559.76	11,898,559.76
2.期初账面价值	12,650,048.00	12,650,048.00

5.10.2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751,488.24 元，减少比例为 5.94%。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1 固定资产

5.11.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54,349.00	6,335,426.61	3,231,857.28	12,245,373.78	25,267,006.67
2.本期增加金额	446,279,783.25	4,411,265.39	16,167,508.24	1,133,778.86	467,992,335.74
(1) 购置	470,809.26	4,411,265.39	16,167,508.24	1,133,778.86	22,183,361.75
(2) 在建工程转入	445,808,973.99	-	-	-	445,808,973.9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307,571.08	1,002,666.54	1,059,666.83	3,369,904.45
(1) 处置或报废	-	1,307,571.08	1,002,666.54	1,059,666.83	3,369,904.4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期末余额	449,734,132.25	9,439,120.92	18,396,698.98	12,319,485.81	489,889,437.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962,248.72	4,560,663.06	2,917,555.70	8,540,848.45	17,981,315.93
2.本期增加金额	12,576,990.52	1,801,960.07	1,020,909.86	1,477,441.35	16,877,301.80
(1) 计提	12,576,990.52	1,801,960.07	1,020,909.86	1,477,441.35	16,877,301.80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291,621.75	1,002,256.29	956,386.92	3,250,264.96
(1) 处置或报废	-	1,291,621.75	1,002,256.29	956,386.92	3,250,264.9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期末余额	14,539,239.24	5,071,001.38	2,936,209.27	9,061,902.88	31,608,352.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5,194,893.01	4,368,119.54	15,460,489.71	3,257,582.93	458,281,085.19
2.期初账面价值	1,492,100.28	1,774,763.55	314,301.58	3,704,525.33	7,285,690.74

5.11.2 上述固定资产中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5.17.1。

5.11.3 本期计提的折旧额：16,877,301.80 元。

5.11.4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11.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450,995,394.45 元，增加比例为 6,190.1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办公楼和装配式工厂所致。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在建工程

5.12.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青浦装配式工厂	-	-	-	127,042,804.27	-	127,042,804.27
徐汇万科中心	-	-	-	292,096,197.75	-	292,096,197.75
石材车间装修改造工程	1,249,914.54	-	1,249,914.54	-	-	-
办公室装修	1,726,827.13	-	1,726,827.13	-	-	-
	<u>2,976,741.67</u>	<u>-</u>	<u>2,976,741.67</u>	<u>419,139,002.02</u>	<u>-</u>	<u>419,139,002.02</u>

5.12.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无形资产	其他 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余额
青浦装配式工厂	141,408,335.80	127,042,804.27	14,365,531.53	141,408,335.80	-	100.00	完工	4,160,310.78	390,332.75	7.16%	自有和 借款	-
徐汇万科中心	292,096,197.75	292,096,197.75	16,045,122.03	304,400,638.19	3,740,681.59	100.00	完工	-	-	-	募集资金	-
石材车间 装修改造工程	1,300,000.00	-	1,249,914.54	-	-	96.15	竣工验收 阶段	-	-	-	自有	1,249,914.54
办公室装 修	1,800,000.00	-	1,799,853.51	-	73,026.38	99.99	竣工验收 阶段	-	-	-	自有	1,726,827.13
		<u>419,139,002.02</u>	<u>33,460,421.61</u>	<u>445,808,973.99</u>	<u>3,813,707.97</u>			<u>4,160,310.78</u>	<u>390,332.75</u>			<u>2,976,741.67</u>

5.12.3 在建工程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416,162,260.35 元，减少比例为 99.29%，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3 无形资产

5.13.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218,379.00	4,043,426.84	2,370,000.00	240,000.00	42,871,805.84
2. 本期增加金额	-	4,509,767.20	-	-	4,509,767.20
(1) 购置	-	4,509,767.20	-	-	4,509,767.20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36,218,379.00	8,553,194.04	2,370,000.00	240,000.00	47,381,573.0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16,808.89	784,724.87	802,153.87	24,000.00	4,527,687.63
2. 本期增加金额	725,261.31	1,073,321.72	437,538.49	48,000.00	2,284,121.52
(1) 计提	725,261.31	1,073,321.72	437,538.49	48,000.00	2,284,121.52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3,642,070.20	1,858,046.59	1,239,692.36	72,000.00	6,811,809.15
三、减值准备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576,308.80	6,695,147.45	1,130,307.64	168,000.00	40,569,763.89
2. 期初账面价值	33,301,570.11	3,258,701.97	1,567,846.13	216,000.00	38,344,118.21

5.13.2 上述无形资产中抵押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 5.17.1。

5.13.3 本期摊销额：2,284,121.52 元。

5.13.4 无形资产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225,645.68 元，增加比例为 5.8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1,895,106.04	7,173,903.92	2,111,191.77	-	6,957,818.19

5.14.1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062,712.15 元，增加比例为 267.15%，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增办公室装修费所致。

5.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040,930.82	25,386,477.46	114,052,112.88	17,758,886.29

5.15.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36,355,612.24	7,942,580.31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上述项目所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15.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	-
2017	14,193.66	14,193.66
2018	1,136,179.46	1,248,899.29
2019	3,827,799.52	3,914,659.61
2020	7,860,239.85	2,764,827.75
2021	23,517,199.75	-
	36,355,612.24	7,942,580.31

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款	17,136,000.00	-

5.16.1 根据 2016 年 9 月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投资 17,136,000.00 元，持有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款已投出，工商变更尚在办理当中。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60,000,000.00	-
保证借款	85,000,000.00	65,000,000.00
质押借款	102,000,000.00	50,500,000.00
抵押借款	56,695,308.28	173,4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16,111,569.03
	<u>603,695,308.28</u>	<u>305,091,569.03</u>

5.17.1 上述信用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16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在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应国君资管 1545 定向管理计划的委托申请，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7,7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该委托贷款借款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725 万股票（初始交易价格 7,700 万元）作为质押物，并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6 年 12 月 23 日，已归还借款 4,000 万元。

（2）2016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在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应国君资管 1543 定向管理计划的委托申请，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300 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该委托贷款借款由陈文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216 万股票（初始交易价格 2,300 万元）作为质押物，并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5.17.2 上述质押、抵押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期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及其妻子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时丛中笑以其拥有沪房地徐字（2003）第 003159 号房屋作为抵押，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 1 月 21 日，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在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期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6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货款或采购费用。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短期借款（续）

5.17.2 上述质押、抵押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续）

（2）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期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及其妻子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时将丛中笑其拥有沪房地徐字（2003）第 003159 号房屋作为抵押，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 1 月 21 日，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期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9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货款或采购费用。

（3）2016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期间，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人工费、税金等流动资金周转。本协议下债务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将陈文及其妻子的共有房屋沪房地徐字（2008）第 015279 号房屋，以及朱斌及其妻子的共有房屋沪房地徐字（2001）第 009173 号、沪房地徐字（2005）第 034486 号及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6583 号房屋作为抵押，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4）2016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期间，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人工费、税金等流动资金周转。本协议下债务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将陈文及其妻子的共有房屋沪房地徐字（2008）第 015279 号房屋，以及朱斌及其妻子的共有房屋沪房地徐字（2001）第 009173 号、沪房地徐字（2005）第 034486 号及沪房地徐字（2010）第 016583 号房屋作为抵押，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短期借款（续）

5.17.2 上述质押、抵押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续）

（5）2015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期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及其妻子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时丛中笑以其拥有沪房地徐字（2003）第 003159 号房屋作为抵押，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 7 月 22 日，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期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货款及劳务费。

（6）2016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180 万元的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该笔借款由朱斌及其妻子、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同时，将本公司所有的沪房地字（2011）028015 号厂房作为抵押物，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金额合计为 1,217.37 万元的商票作为质押物，签订了质押合同。

（7）2016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期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整。该授信协议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期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420 万元的贷款，用于支付材料款、劳务款。同时，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将金额合计为 420.32 万元的商票作为质押物。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短期借款（续）

5.17.2 上述质押、抵押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续）

（8）2016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期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整。该授信协议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期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购买建材、支付工程劳务费。同时，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将金额合计为 2,003.95 万元的商票作为质押物。

（9）2016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期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整。该授信协议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100 万元的贷款，用于支付材料款、劳务款。同时，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将金额合计为 2,107.45 万元的商票作为质押物。

（10）2016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期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整。该授信协议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在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期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支付劳务款。同时，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将金额合计为 3,000.77 万元的商票作为质押物。

（11）2016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期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整。该授信协议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期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的贷款，用于支付劳务款。同时，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将金额合计为 1,502.72 万元的商票作为质押物。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短期借款（续）

5.17.2 上述质押、抵押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续）

（12）2016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在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协议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及其妻子、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将本公司所有的沪（2016）徐字不动产权第 000554 号不动产，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1,169.53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5.17.3 上述保证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期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整。该授信合同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及其妻子、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 1 月 14 日，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期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劳务费。

（2）2015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期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整。该授信合同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及其妻子、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 1 月 27 日，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在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期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劳务费。

（3）2016 年 1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期间，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5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人工费、税金等流动资金周转。本协议下债务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及其妻子、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7 短期借款（续）

5.17.3 上述保证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续）

（4）2016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期间，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工程材料款、人工费、税金等流动资金周转。本协议下债务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及其妻子、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5.17.4 短期借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98,603,739.25 元，增加比例为 97.8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5.18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92,207,391.67	9,270,096.00
银行承兑汇票	104,967,441.73	131,385,251.22
	197,174,833.40	140,655,347.22

5.18.1 上述银票保证情况如下：

（1）2016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债权合同，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该合同项下最高额债权额为 1 亿元整。该合同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上述合同下，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为确保银行承兑协议的履行，签订了保证金协议（保证金比率为 10%）及权利质押合同（90%商票质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下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353,45 万元。

（2）2016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期间，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整。该授信合同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上述授信协议下，本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5,142.11 万元。

（3）2016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为保证债权的实现，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 10%的保证金并以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签订了质押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项下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996.08 万元。

（4）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为保证债权的实现，本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 10%的保证金并以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签订了质押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述合同下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005.10 万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8 应付票据（续）

5.18.2 应付票据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6,519,486.18，增加比例为 40.1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应付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19 应付账款

5.19.1 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982,357,003.88	663,788,128.11
设计费	10,355,088.70	8,522,219.97
劳务服务费	406,566,638.72	217,000,576.75
其他	147,900.00	-
合计	1,399,426,631.30	889,310,924.83

5.19.2 本期应付账款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19.3 本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19.4 本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5.19.5 应付账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10,115,706.47 元，增加比例为 57.3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量上升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5.20 预收账款

5.20.1 预收账款列示：

预收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款	98,850,866.27	48,908,937.11
设计款	6,520,828.59	3,674,503.48
货款	43,650.01	2,792,289.51
合计	105,415,344.87	55,375,730.10

5.20.2 本期预收账款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5.20.3 本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20.4 本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20.5 预收款项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0,039,614.77 元，增加比例为 90.3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量上升导致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1 应付职工薪酬

5.21.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11,000.00	128,792,913.85	128,740,913.85	963,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761,734.98	8,761,734.98	-
三、辞退福利	-	127,098.90	127,098.9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911,000.00	137,681,747.73	137,629,747.73	963,000.00

5.21.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1,000.00	107,792,260.71	107,740,260.71	963,000.00
2.职工福利费	-	2,160,745.96	2,160,745.96	-
3.社会保险费	-	13,284,869.97	13,284,869.97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2,428,918.51	12,428,918.51	-
2.工伤保险费	-	255,113.71	255,113.71	-
3.生育保险费	-	600,837.75	600,837.75	-
4.住房公积金	-	4,049,128.00	4,049,12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09,149.71	909,149.71	-
6.其他	-	596,759.50	596,759.50	-
合 计	911,000.00	128,792,913.85	128,740,913.85	963,000.00

5.21.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8,117,830.66	8,117,830.66	-
2.失业保险费	-	643,904.32	643,904.32	-
合 计	-	8,761,734.98	8,761,734.98	-

5.21.4 辞退福利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127,098.90	127,098.90	-

5.21.5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5.21.6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将于下一会计期间支付。

5.21.7 应付职工薪酬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52,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5.71%。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2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42,416.48	1,337,833.44
营业税	-	45,353,507.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88.42	2,768,938.51
教育费附加	15,597.58	2,267,233.76
河道管理费	3,119.52	432,503.97
企业所得税	20,771,127.70	11,371,456.80
个人所得税	367,842.24	258,887.70
	<u>21,621,691.94</u>	<u>63,790,361.75</u>

5.22.1 应交税费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42,168,669.81 元，减少比例为 66.11%，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应交营业税减少所致。

5.23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	4,122,642.04	470,100.00
长期借款利息	63,816.55	147,300.00
	<u>4,186,458.59</u>	<u>617,400.00</u>

5.23.1 应付利息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569,058.59 元，增加比例为 578.0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借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5.24 其他应付款

5.24.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4,420,467.15	5,905,646.08
往来款	9,625,532.06	5,875,401.31
其他	-	259,200.89
	<u>14,045,999.21</u>	<u>12,040,248.28</u>

5.24.2 本期其他应付款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5.24.3 本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24.4 本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5.24.5 其他应付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005,750.93 元，增加比例为 16.6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952,847.36	12,880,660.58

5.25.2 借款类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1,952,847.36	12,880,660.58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币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2014/3/28	2016/3/20	人民币	6.72%	-	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2014/5/30	2016/9/20	人民币	6.72%	-	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2015/2/5	2016/9/20	人民币	6.30%	-	3,300,660.58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2014/5/30	2017/3/20	人民币	6.72%	3,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2014/7/15	2017/9/20	人民币	6.72%	3,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2014/12/16	2017/9/20	人民币	6.30%	5,952,847.36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2015/10/19	2016/6/21	人民币	5.50%	-	1,86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2015/10/19	2016/9/21	人民币	5.50%	-	1,860,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2015/10/19	2016/12/21	人民币	5.50%	-	1,860,000.00
					11,952,847.36	12,880,660.58

5.25.3 上述抵押借款中，系无形资产中的坐落于青浦区朱家角镇周家港村 80/16 丘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5.2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927,813.22 元，减少比例为 7.20%。

5.26 其他流动负债

5.26.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75,865,569.42	-

5.26.2 其他流动负债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75,865,569.42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营改增新增待转销项税额所致。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长期借款

5.27.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
抵押借款	23,587,086.00	67,159,933.36
合计	73,587,086.00	67,159,933.36

5.27.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币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2014/03/28	2019/03/20	人民币	6.30	23,587,086.00	35,539,933.3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2015/9/16	2020/9/16	人民币	5.50	-	31,62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6/8/30	2018/8/30	人民币	5.46	50,000,000.00	-
					73,587,086.00	67,159,933.36

5.27.3 上述抵押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19 日、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因装配式工厂项目建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总额为 7,000 万元，借款期限 5 年，企业可根据项目进度自行提取借款款项。本协议债务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本公司以坐落于青浦区朱家角镇周家港村 80/16 丘的沪房地青字 2011 第 013660 号土地使用权以及在建工程（项目完成后转为现房抵押）抵押并签订了抵押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3,553.99 万元。其中，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应该归还的金额为 1,195.29 万元。

5.27.4 上述保证借款的担保情况如下：

（1）201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期间，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该贷款额度由实际控制人朱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用于采购原材料、归还他行贷款或支付劳务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提款 5,000 万元。

5.27.5 长期借款年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6,427,152.64 元，增加比例为 9.5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8 股本

	2015 年	本次变动增减（+、-）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2 月 31 日
股份总数	160,000,000.00	17,361,111.00	-	-	-	17,361,111.00	177,361,111.00

5.28.1 2016 年 9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1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361,111.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361,111.00 元。11 月 2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265080C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361,111.00 元。

5.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2,241,413.66	470,998,885.80	-	813,240,299.46
其他资本公积	270,451.73	1,845,411.32	-	2,115,863.05
合计	342,511,865.39	472,844,297.12	-	815,356,162.51

5.29.1 本报告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额主要系本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致。

5.29.2 本报告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额主要系股份支付所致。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公 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05,724.94	-	-	105,724.94	-	105,724.94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105,724.94	-	-	105,724.94	-	105,724.94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760,538.67	11,045,750.28	-	38,806,288.95

5.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8,996,391.29	252,161,943.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8,996,391.29	252,161,943.38
加: 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391,414.28	82,532,511.1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45,750.28	7,698,063.2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600,000.00	8,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8,742,055.29	318,996,391.29

5.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3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34,516,199.54	2,993,579,217.23	2,184,177,949.58	1,887,935,635.88
其他业务	1,372,690.98	852,433.26	752,457.12	1,095,816.49
合计	3,335,888,890.52	2,994,431,650.49	2,184,930,406.70	1,889,031,452.37

5.33.2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公装施工	3,205,748,456.67	2,893,866,883.70	2,065,718,567.34	1,801,019,389.73
家装施工	52,236,931.28	43,581,019.49	69,846,493.96	54,973,444.88
设计业务	57,478,008.84	40,734,176.08	43,749,296.85	29,381,299.44
家具业务	19,052,802.75	15,397,137.96	4,863,591.43	2,561,501.83
	3,334,516,199.54	2,993,579,217.23	2,184,177,949.58	1,887,935,635.88

5.33.3 营业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1,150,958,483.82 元，增加比例为 52.68%，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业务量增加所致。营业成本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1,105,400,198.12 元，增加比例为 58.52%，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9,422,237.02	64,098,331.76
城建税	3,392,503.80	3,933,478.96
教育费附加	2,721,332.69	3,332,091.65
河道管理费	631,002.98	643,760.92
房产税	1,444,244.74	-
土地使用税	6,810.88	-
印花税	7,931.03	-
合 计	17,626,063.14	72,007,663.29

5.34.1 税金及附加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 54,381,600.15 元，减少比例为 75.52%，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营改增导致营业税发生额减少所致。

5.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4,638,446.61	7,269,408.96
社会保险费	3,014,310.66	1,459,367.20
广告费	2,445,268.70	1,183,804.48
折旧费	1,428,512.09	330,648.85
房租及物业费	4,380,986.47	1,765,904.29
差旅费	2,900,051.54	2,186,397.09
办公费	1,794,554.71	2,193,776.61
业务招待费	1,067,904.58	750,566.80
售后维修费	3,317,012.94	2,856,535.26
其他	4,229,940.25	2,299,459.62
合 计	39,216,988.55	22,295,869.16

5.35.1 销售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16,921,119.39 元，增加比例为 75.8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工资及福利以及房租及物业费增加所致。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30,547,183.42	18,687,215.51
社会保险费	7,783,222.93	4,341,759.66
折旧费	15,162,352.91	1,983,529.93
其他摊销费	3,934,345.97	2,416,918.52
房租及物业费	12,155,072.89	6,522,775.01
差旅费	4,821,151.05	4,026,494.56
办公费	13,952,096.97	8,543,566.50
业务招待费	2,806,323.58	2,249,458.69
工会经费	679,279.78	665,975.32
其他	6,155,931.38	2,642,344.47
合 计	97,996,960.88	52,080,038.17

5.36.1 管理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45,918,427.71 元，增加比例为 88.1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工资及福利费、房租及物业费以及折旧费增加所致。

5.37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1,506,942.95	20,855,061.08
减：利息收入	2,904,884.50	2,375,368.73
利息净支出	28,602,058.45	18,479,692.35
加：汇兑净损失/(净收益)	-396.30	-0.17
银行手续费	507,726.91	204,090.80
合 计	29,109,389.06	18,683,782.98

5.37.1 财务费用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10,425,606.08 元，增加比例为 55.8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计提/(转回)	79,306,865.93	30,645,778.27

5.38.1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48,661,087.66 元，增加比例为 158.79%，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应收款项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5.39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083,791.66
理财产品收益	372,821.92	2,444,273.98
合计	372,821.92	360,482.32

5.39.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 5%以上的投资单位，或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投资单位）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上海全筑易家居配套有限公司	-	-2,083,791.66	2015 年 10 月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39.2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12,339.60 元，增加比例为 3.42%。

5.40 营业外收入

5.40.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4,427.99	580.40	24,427.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4,427.99	580.40	24,427.99
政府补助	10,219,301.89	9,729,052.00	10,219,301.89
违约金、罚款收入	151,043.25	204,879.43	151,043.25
应收账款保理净损益	25,003,500.00	-	25,003,500.00
其他	60,003.17	87,562.22	60,003.17
合 计	35,458,276.30	10,022,074.05	35,458,276.3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0 营业外收入（续）

5.4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资金	9,689,301.89	9,364,6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百强企业奖励款	3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信息创新补助款	-	264,452.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奖励款	50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名牌产品技术标准奖励款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u>10,219,301.89</u>	<u>9,729,052.00</u>	

5.40.3 营业外收入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增加 25,436,202.25 元，增加比例为 253.80%，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应收账款保理净损益增加所致。

5.4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5,145.53	5,617.60	95,145.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5,145.53	5,617.60	95,145.53
捐赠支出	67,705.23	462,000.00	67,705.23
罚款支出	322.38	101,742.64	322.38
赔偿支出	10,000.00	1,450,000.00	10,000.00
合 计	<u>173,173.14</u>	<u>2,019,360.24</u>	<u>173,173.14</u>

5.41.1 营业外支出本年发生数比上年发生数减少 1,846,187.10 元，减少比例为 91.42%，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赔偿支出减少所致。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2 所得税费用

5.42.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046,749.98	23,212,235.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27,591.17	3,356,253.41
合 计	22,419,158.81	26,568,488.61

5.4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113,858,897.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078,834.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30,671.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50.1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241.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54,104.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9,894.9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80,877.56
所得税费用	22,419,158.81

5.32 现金流量表项目

5.4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保函押金	19,687,807.93	7,883,279.60
营业外收入	10,430,348.31	10,021,493.65
利息收入	2,512,884.50	2,375,368.73
合计	32,631,040.74	20,280,141.98

5.4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往来款、代垫款、保函押金	84,317,618.19	11,806,673.24
销售费用支出	21,102,171.73	10,957,919.91
管理费用支出	34,272,383.17	18,409,969.74
营业外支出	68,027.61	563,742.64
银行手续费支出	507,726.91	204,090.80
合计	140,267,927.61	41,942,396.33

5.4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行新股（非公开发行）承销费用等	11,640,000.00	33,757,500.0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4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1,439,738.74	81,980,529.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0,608,365.93	30,645,778.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628,790.04	3,351,476.17
无形资产摊销	2,284,121.52	1,617,280.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1,191.77	2,536,85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0,717.54	5,037.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
财务费用/（收益）	31,612,271.59	20,855,060.91
投资损失/（收益）	-372,821.92	-360,48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7,627,591.17	3,356,25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增加）	-275,925,066.30	-24,853,071.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856,454,339.08	-397,628,126.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652,301,446.05	273,543,475.30
其他（股份支付）	1,845,411.32	270,45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77,763.97	-4,679,482.2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1,693,843.49	169,281,010.7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69,281,010.78	144,430,148.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412,832.71	24,850,862.32

5.44.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461,693,843.49	169,281,010.78
其中：库存现金	646,263.21	623,722.5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1,047,580.28	168,657,288.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693,843.49	169,281,010.78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5.4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10.00	6.9370	7,006.37
港币	4,001,857.17	0.8945	3,579,661.24
澳元	521,973.35	5.0157	2,618,061.73
林吉特	388,763.31	1.5527	603,632.80
预付账款			
其中：林吉特	53,931.40	1.5527	83,739.28
其他应收款			
其中：林吉特	23,770.00	1.5527	36,907.68

6 合并范围的变更

6.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 2016 年 9 月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投资 17,136,000.00 元，持有上海高昕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款已投出，工商变更尚在办理当中。除此之外，本期无其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3 反向购买

本期无反向购买。

6.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无处置子公司。

6.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5.1 本期新设立子公司的信息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江苏全筑石业有限公司	8,792,196.18	-1,207,803.82
全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7,027,145.19	-1,649.40
全筑（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463,715.16	-37,854.84
全筑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730,329.50	-26,163.80

6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6.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续）

6.5.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6.5.2.1 本公司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全筑石业有限公司，占比 55.00%，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成立并取得营业执照，于 2016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5.2.2 本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全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占比 100.00%，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成立并取得注册证书，于 2016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5.2.3 本公司子公司全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全筑（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占比 100.00%，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成立并取得注册证书，于 2016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5.2.4 本公司子公司全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全筑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占比 100.00%，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成立并取得注册证书，于 2016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6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6.6.1 本期中国香港的子公司全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报表项目采用的折算汇率为 1: 0.8945（港币兑换人民币）。

6.6.2 本期澳大利亚的子公司全筑（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主要报表项目采用的折算汇率为 1: 5.0157（澳元兑换人民币）。

6.6.3 本期马来西亚的子公司全筑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主要报表项目采用的折算汇率为 1: 1.5527 林吉特兑换人民币）。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7.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7.1.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全筑家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家具制造、安装、销售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室内装饰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设计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住宅装饰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大连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省	辽宁省	建筑装饰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全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思恺迪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设计	-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美住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	65.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全筑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图文设计	-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筑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装饰	53.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江苏全筑石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省	石材加工销售	55.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全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全筑（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建筑装饰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全筑建设（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建筑装饰	-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上海伍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建筑设计	5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全筑易家居配套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室内装饰	54.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7.1.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7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续）

7.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7.2.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7.2.2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	-2,083,791.6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	-2,083,791.66

2015 年联营企业上海全筑易家居配套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的子公司，2016 年度本公司无对外投资的联营企业。

7.2.3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期末无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8.1.1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8.1.2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本公司无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

8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8.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在必要时将会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及股票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性充足，流动性风险较低。

8.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8.3.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8.3.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或权益工具价格等的变化。

9 公允价值的披露

9.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朱斌先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34.2584%的股权。

10.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斌先生，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海全筑投资有限公司 66%的股权。2012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全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了北京莱斯世纪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75 万元，其中上海全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375 万元，占比 55.56%。

10.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7.1。

10.4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7.2。

10.5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丛中笑	公司股东
陈文	公司股东
蒋惠霆	公司股东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10.6 关联交易情况

10.6.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全筑易家居配套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设计服务	-	21,359.18

10.6.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年无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10.6.3 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朱斌	关联租入-支付房租	518,680.00	-
陈文	关联租入-支付房租	89,100.00	-
丛中笑	关联租入-支付房租	2,740,815.80	-
蒋惠霆	关联租入-支付房租	90,000.00	-

10.6.4 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附注：5.17、5.18、5.27。

10.6.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年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0.6.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年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0.6.7 其他关联交易

本年无其他关联交易。

10.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年无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0.8 关联方承诺

本年无关联方承诺。

11 股份支付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84,632.85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 49.10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 1 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11.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 BS 模型计算得出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预计行权人数计算得出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115,863.0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45,411.32

12 承诺及或有事项

12.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12.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3.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3.2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该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14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债务重组等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要事项。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5.1 应收账款

15.1.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1,946,013,448.38	100.00	150,617,486.05	7.74	1,795,395,962.33	1,238,932,897.43	100.00	103,733,526.47	8.37	1,135,199,370.96
组合 2—确认可收回	-	-	-	-	-	-	-	-	-	-
组合小计	1,946,013,448.38	100.00	150,617,486.05	7.74	1,795,395,962.33	1,238,932,897.43	100.00	103,733,526.47	8.37	1,135,199,370.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1,946,013,448.38	100.00	150,617,486.05	7.74	1,795,395,962.33	1,238,932,897.43	100.00	103,733,526.47	8.37	1,135,199,370.96

15.1.2 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96,345,877.19	74,817,293.86	5%
1 至 2 年	326,469,778.16	32,646,977.82	10%
2 至 3 年	99,311,048.63	29,793,314.59	30%
3 至 4 年	19,744,120.48	9,872,060.24	50%
4 至 5 年	3,273,921.90	2,619,137.52	80%
5 年以上	868,702.02	868,702.02	100%
合计	1,946,013,448.38	150,617,486.05	7.74%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78,504,919.99	43,925,245.99	5%
1 至 2 年	265,204,888.63	26,520,488.86	10%
2 至 3 年	76,787,322.12	23,036,196.64	30%
3 至 4 年	15,172,941.25	7,586,470.63	50%
4 至 5 年	2,988,505.44	2,390,804.35	80%
5 年以上	274,320.00	274,320.00	100%
合计	1,238,932,897.43	103,733,526.47	8.37%

15.1.4 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1 应收账款（续）

15.1.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883,959.5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 元。

本期坏账准备无收回或转回的重要金额。

15.1.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7,121.49

15.1.7 本期应收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15.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单位	非关联方	883,133,632.85	5 年以内	45.38%
上海北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单位	非关联方	63,833,754.49	2 年以内	3.2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单位	非关联方	62,991,000.44	5 年以内	3.24%
上海城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单位	非关联方	58,694,942.68	3 年以内	3.02%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单位	非关联方	51,222,221.35	4 年以内	2.63%
		<u>1,119,875,551.81</u>		<u>57.55%</u>

15.1.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经董事会决议批准，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方式转让应收账款 77,595,000.00 元，转让金额为 73,900,000.00 元。

15.1.10 应收账款年末净额比年初净额增加 660,196,591.37 元，增加比例为 58.1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上升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2 其他应收款

15.2.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40,601,684.18	71.65	5,619,882.46	13.84	34,981,801.72	32,200,334.23	89.79	3,807,893.19	11.83	28,392,441.04
组合 2—确认可收回	16,061,802.60	28.35	-	-	16,061,802.60	3,661,433.01	10.21	-	-	3,661,433.01
组合小计	56,663,486.78	100.00	5,619,882.46	9.92	51,043,604.32	35,861,767.24	100.00	3,807,893.19	10.62	32,053,874.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56,663,486.78	100.00	5,619,882.46	9.92	51,043,604.32	35,861,767.24	100.00	3,807,893.19	10.62	32,053,874.05

15.2.2 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845,683.88	1,342,284.19	5%
1 至 2 年		5,679,385.00	567,938.50	10%
2 至 3 年		4,126,519.81	1,237,955.94	30%
3 至 4 年		2,390,905.20	1,195,452.60	50%
4 至 5 年		1,414,695.29	1,131,756.23	80%
5 年以上		144,495.00	144,495.00	100%
合计		40,601,684.18	5,619,882.46	13.84%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524,308.32	1,076,215.42	5%
1 至 2 年		5,479,745.82	547,974.58	10%
2 至 3 年		2,528,931.80	758,679.54	30%
3 至 4 年		2,441,049.29	1,220,524.65	50%
4 至 5 年		109,000.00	87,200.00	80%
5 年以上		117,299.00	117,299.00	100%
合计		32,200,334.23	3,807,893.19	11.83%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2 其他应收款（续）

15.2.4 组合中，确信可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4,507,995.56	-	-	合并范围内组合 单独测试后未减值
上海全筑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871,307.04	-	-	合并范围内组合 单独测试后未减值
上海美住家科技有限公司	682,500.00	-	-	合并范围内组合 单独测试后未减值
	16,061,802.60	-	-	

15.2.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11,989.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 元。

15.2.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5.2.7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8,457,356.49	18,724,937.89
往来款	27,743,688.74	16,894,869.45
备用金	462,441.55	241,959.90
合计	56,663,486.78	35,861,767.24

15.2.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武汉明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74,000.00	1 年以内	4.37	123,700.00
厦门兆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82,500.00	1 年以内	3.15	89,125.00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受理服务中 心青浦区分中心	押金保证金	1,314,600.00	4 年以内	2.32	65,730.00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00,000.00	2 年以内	2.29	65,000.00
宿迁市宿城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押金保证金	1,150,000.00	1 年以内	2.03	57,500.00
合计		8,021,100.00		14.16	401,055.00

15.2.9 本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15.2.10 其他应收款年末净额比年初净额增加 18,965,338.37 元，增加比例为 59.17%，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所致。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3 长期股权投资

15.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325,645.99	5,000,000.00	65,325,645.99	52,635,245.99	5,000,000.00	47,635,245.99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5.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全筑家具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5,000,000.0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上海全筑住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大连全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上海伍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50,000.00	-	-	550,000.00	-	-
上海全筑易家居配套有限公司	21,135,245.99	-	-	21,135,245.99	-	-
上海美住家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	-	-	1,950,000.00	-	-
上海全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	-
上海筑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300,000.00	-	5,300,000.00		
江苏全筑石业有限公司		5,500,000.00	-	5,500,000.00		
全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6,890,400.00	-	6,890,400.00		
合计	52,635,245.99	17,690,400.00	-	70,325,645.99	-	5,000,000.0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29,120,399.57	2,916,508,067.17	2,109,371,535.93	1,836,387,303.85
其他业务	8,139,042.66	4,424,321.87	709,765.53	803,127.00
合计	<u>3,237,259,442.23</u>	<u>2,920,932,389.04</u>	<u>2,110,081,301.46</u>	<u>1,837,190,430.85</u>

5.33.2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公装施工	3,162,561,759.37	2,860,136,433.88	2,027,361,112.26	1,773,810,395.73
家装施工	21,690,794.29	18,218,942.43	56,295,421.73	44,237,468.37
设计业务	44,867,845.91	38,152,690.86	25,715,001.94	18,339,439.75
	<u>3,229,120,399.57</u>	<u>2,916,508,067.17</u>	<u>2,109,371,535.93</u>	<u>1,836,387,303.85</u>

15.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083,791.66
理财产品收益	372,821.92	2,444,273.98
合计	<u>372,821.92</u>	<u>360,482.32</u>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6 补充资料

16.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717.5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19,30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72,821.9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36,518.81	主要系应收账款保理净损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595,744.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613.52	
合计	33,969,566.90	

16.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9%	0.6109	0.6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4%	0.4042	0.4042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7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 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福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允信

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Three red square seals are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corresponding to the signature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the accounting supervisor, and the accounting officer. The signatures are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the seals.